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19-054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有董事7名,实际控制人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

2019年4月8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上议案分类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0,044,234份,行权价格为9.12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898,125股,回购价格为2.44元/股。

公司董事、总裁陈强兵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根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编号:临 2019-055)。

公司董事、总裁陈强兵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编号:临 2019-055)。

2017年6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张晋广等23人发生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23人已获授但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及回购注销上述23人已获授但未获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7,557股。上述23人具体情况见附件。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提出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9月14日,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调整等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并在10月17日完成授予工作,剩余70股未授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已回购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股。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公司关于收购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拟收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75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收购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临 2019-056)。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作废部分已提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提出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作废股票期权的份数(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张晋广	3750XXXXXXXXXX0015	A13XXXXX39	10140
肖一平	31010XXXXXXXXXX0346	A4HXXXXX47	11490
何广平	51021XXXXXXXXXX3325	A3YXXXXX06	45966
周学令	43250XXXXXXXXXX836	A16XXXXX93	8112
罗勇	13062XXXXXXXXXX416	A6HXXXXX55	12846
张世鹏	36252XXXXXXXXXX118	A28XXXXX00	7434
安福	23010XXXXXXXXXX623	A18XXXXX29	12846
杨伟超	41042XXXXXXXXXX01X	A19XXXXX41	7434
李丹	51062XXXXXXXXXX017	A28XXXXX97	5406
邵志俊	32108XXXXXXXXXX0411	A48XXXXX00	36504
郑立策	12010XXXXXXXXXX010	A85XXXXX15	9462
靳琪琳	11010XXXXXXXXXX168	A58XXXXX39	8112
孙艳华	37082XXXXXXXXXX0315	A57XXXXX09	23658
杨帆	43072XXXXXXXXXX015	A48XXXXX77	26364
王兴龙	13022XXXXXXXXXX216	A84XXXXX48	10140
宁艺	45290XXXXXXXXXX026	A60XXXXX77	29958
黄普	11010XXXXXXXXXX0346	A64XXXXX17	169002
张世杰	11022XXXXXXXXXX0712	A64XXXXX36	8790
陈爱芬	15263XXXXXXXXXX006	A85XXXXX23	10140
蔡启国	42010XXXXXXXXXX083	A72XXXXX74	169002
江涛	36230XXXXXXXXXX0011	A85XXXXX99	23728
郭萍	21070XXXXXXXXXX0025	A64XXXXX83	14196
梁宁	51010XXXXXXXXXX010	A50XXXXX56	3381
合计			655,11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和 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8,930,125 股。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 17,891,892 股。
- 本次解锁和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锁和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调整及实施情况

(一)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2017年6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18年7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10元/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7元/股。

(四)2018年7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8年7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提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提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提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提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12元/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元/股。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
2、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1%。 综上,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条件。
3、独立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行权期,按年度业绩考核,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并由公司按年度核定。	已达到公司规定业绩条件的独立业务单元全部行权。

(二)公司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
2、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1%。 综上,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条件。
3、独立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行权期,按年度业绩考核,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并由公司按年度核定。	已达到公司规定业绩条件的独立业务单元全部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股权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考核合格或有5、等级4,等级3,等级2,等级1,5档。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四)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

符合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陈强兵	总裁、董事	563,329	168,999	1,126,671	338,001
章志华	执行副总裁	281,671	84,501	563,329	168,999
廖蔚林	财务总监	281,671	84,501	563,329	168,999
欧阳青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25,229	67,599	450,671	135,201
王健	高级副总裁	197,171	59,151	394,329	118,299
徐涛	高级副总裁	197,171	59,151	394,329	118,299
左敏	高级副总裁	197,171	59,151	394,329	118,299
任志刚	高级副总裁	197,171	59,151	394,329	118,299
杜宇	高级副总裁	152,100	45,630	301,200	91,260
孙爱斌	高级副总裁	140,829	42,249	281,671	84,501
专家、中层管理人员、其他骨干人员		27,333,364	8,200,042	54,772,510	16,431,735
合计		29,766,977	8,930,125	59,639,697	17,891,892

三、可解锁与行权的股票来源、行权价格、解锁和行权期限

(一)可解锁、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可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可解锁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后,本次可行权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12元/股。

(三)可解锁与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26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126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四)解锁期限: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为2019年7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8,930,125 股。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 17,891,892 股。
- 本次解锁和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锁和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调整及实施情况

(一)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2017年6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18年7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10元/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7元/股。

(四)2018年7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8年7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提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提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提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提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12元/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元/股。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
2、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1%。 综上,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条件。
3、独立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行权期,按年度业绩考核,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并由公司按年度核定。	已达到公司规定业绩条件的独立业务单元全部行权。

(二)公司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
2、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1%。 综上,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条件。
3、独立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行权期,按年度业绩考核,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并由公司按年度核定。	已达到公司规定业绩条件的独立业务单元全部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股权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考核合格或有5、等级4,等级3,等级2,等级1,5档。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四)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

符合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陈强兵	总裁、董事	563,329	168,999	1,126,671	338,001
章志华	执行副总裁	281,671	84,501	563,329	168,999
廖蔚林	财务总监	281,671	84,501	563,329	168,999
欧阳青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25,229	67,599	450,671	135,201
王健	高级副总裁	197,171	59,151	394,329	118,299
徐涛	高级副总裁	197,171	59,151	394,329	118,299
左敏	高级副总裁	197,171	59,151	394,329	118,299
任志刚	高级副总裁	197,171	59,151	394,329	118,299
杜宇	高级副总裁	152,100	45,630	301,200	91,260
孙爱斌	高级副总裁	140,829	42,249	281,671	84,501
专家、中层管理人员、其他骨干人员		27,333,364	8,200,042	54,772,510	16,431,735
合计		29,766,977	8,930,125	59,639,697	17,891,892

三、可解锁与行权的股票来源、行权价格、解锁和行权期限

(一)可解锁、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可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可解锁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后,本次可行权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12元/股。

(三)可解锁与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26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126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四)解锁期限: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为2019年7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五)行权期限: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2019年8月4日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四、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监事会发布以下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和行权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公司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266名激励对象和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1269名激励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和行权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考核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查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解锁和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266名激励对象和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1269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可解锁和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履行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第二期行权、解锁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二期行权、解锁的各项条件已完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30,125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891,892股。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意见;

(四)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19-056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收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75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新福社云1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750万元。收购后,公司持有北京新福社云7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名称: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0号楼2层2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89053XP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用友幸福福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3日

二、交易情况

(一)交易类型:收购股权

(二)交易标的: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新福社云15%的股权

(三)交易的基本背景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0号楼B层101-2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ED47A

执行事务法定代表人:王卫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人才中介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9日

2.北京新福社股权结构情况

转让后,北京新福社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	现金
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合伙)	1583.5	31.67%	现金
北京恒人和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5	4.17%	现金
北京聚源汇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	4.16%	现金
合计	5000	100%	

转让后,北京新福社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	75%	现金
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合伙)	833.5	16.67%	现金
北京恒人和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5	4.17%	现金
北京聚源汇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	4.16%	现金
合计	5000	100%	

3.北京新福社2018年经营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名称	2019年一季度(未审计)	2018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2	3396
负债总额	3862	3860
营业收入	4025	9143
净利润	845	832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为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新福社云15%的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估值为人民币750万元,估值依据为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成本法、市场法,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程序履行完备,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六、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合伙)主要从事企业级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企业级应用软件开发,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业务运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

七、交易标的合规情况

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合伙)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八、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合伙)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143万元,净利润832万元,财务状况良好。

九、交易标的法律情况

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合伙)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合伙)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一、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北京用友新福社云科技(有限合伙)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